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06號6樓

電話：(02)2509-00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含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及投資大眾高度關注事項，而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運輸服務及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等業務，其中運輸收入佔 45%，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運輸收入之勞務提供程度及收款條件較旅館業務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民國 114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會計師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3,252	10		\$ 914,74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082,280	35		1,056,567	3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107,575	3		101,66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50	-		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	-		24,6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26,398	1		2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62	-		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95	-		1,093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773,429	25		381,561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69,021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二八)	29,664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734	-		16,9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08,860	77		2,497,55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58,336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86,779	12		400,79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10,206	4		167,78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8,575	2		1,8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0,026	1		30,02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240	-		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10,945	4		66,6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30	-		6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	-		1,0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0,551	23		927,293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09,411	100		\$ 3,424,84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 60,520	2		\$ 31,139	1	
2150	應付票據	2,279	-		-	-	
2170	應付帳款	20,419	1		29,2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2,230	1		116,0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3,3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0,163	-		3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27	-		3,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677	5		180,028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200,000	6		272,177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5,565	2		1,4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997	-		3,7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922	8		277,606	8	
2XXX	負債合計	394,599	13		457,634	1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023	61		1,890,023	55	
3200	資本公積	41,258	1		40,9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028	13		357,62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156	13		493,808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09,184	26		851,429	25	
3400	其他權益	(25,653)	(1)		184,782	6	
3XXX	權益合計	2,714,812	87		2,967,214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09,411	100		\$ 3,424,8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2,555	100	\$ 11,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5,968</u>	<u>47</u>	<u>13,203</u>	<u>114</u>
5950	營業毛利（損）	<u>6,587</u>	<u>53</u>	<u>(1,604)</u>	<u>(14)</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52,304	417	66,797	57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u>-</u>	<u>-</u>	<u>(915)</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304</u>	<u>417</u>	<u>65,882</u>	<u>568</u>
6900	營業淨損	<u>(45,717)</u>	<u>(364)</u>	<u>(67,486)</u>	<u>(58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835	30	4,331	37
7010	其他收入	112,707	898	172,699	1,48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07)	(180)	174,320	1,503
7050	財務成本	(5,922)	(47)	(2,247)	(19)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889)	(1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6,023</u>	<u>287</u>	<u>31,032</u>	<u>26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036</u>	<u>988</u>	<u>378,246</u>	<u>3,261</u>
7900	稅前淨利	78,319	624	310,760	2,67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0,322)</u>	<u>(162)</u>	<u>387</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98,641</u>	<u>786</u>	<u>310,373</u>	<u>2,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44	-	\$ 2,122	1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41,181)	(328)	76,032	65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1)	-	(776)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三)	(9)	-	(42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197)	(328)	76,954	66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444	458	\$ 387,327	3,33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52		\$ 1.64	
9810	稀 釋	\$ 0.52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八	及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0,023	\$	20,886	\$	309,697	\$	632,367	\$	942,064	\$	148,107	\$	3,001,08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924	(47,924)	-	-	-	-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34,705)	(434,7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924	(482,629)	(434,705)	-	-	-	-	-	-	-	-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310,373	310,373	-	-	-	-	-	-	-	-	-	-	-	-	-	-	-	-	-	310,37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71	2,971	-	-	-	-	-	-	-	-	-	-	-	-	-	-	-	-	-	76,95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3,344	313,344	-	-	-	-	-	-	-	-	-	-	-	-	-	-	-	-	-	387,32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0,726	30,726	-	-	-	-	-	-	-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0,023	40,980	357,621	493,808	851,429	184,782	2,967,21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07	(34,4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9,964)	(309,9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407	(344,371)	(309,964)	-	-	-	-	-	-	-	-	-	-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98,641	98,641	-	-	-	-	-	-	-	-	-	-	-	-	-	-	-	-	-	98,64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3)	(183)	-	-	-	-	-	-	-	-	-	-	-	-	-	-	-	-	(41,19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8,458	98,458	-	-	-	-	-	-	-	-	-	-	-	-	-	-	-	-	-	-	57,44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69,261	169,261	-	-	-	-	-	-	-	-	-	-	-	-	-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90,023	\$	41,258	\$	392,028	\$	417,156	\$	809,184	(\$	25,653)	\$	2,714,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8,319	\$ 310,76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89	7,467
A20200	攤銷費用	147	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22,779	(174,453)
A20900	財務成本	5,922	2,247
A21200	利息收入	(3,835)	(4,331)
A21300	股利收入	(91,747)	(63,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6,023)	(31,0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73)	52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8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	-
A29900	其他項目	-	7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620	(24,620)
A31150	應收帳款	-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	(8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
A31200	存 貨	(391,917)	(181,381)
A31230	預付款項	(40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7)	(16,312)
A32125	合約負債	29,381	31,139
A32130	應付票據	2,279	-
A32150	應付帳款	(8,844)	11,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60)	(1,1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4	1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	2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4,751)	(63,0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65)	(2,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234)
AAAA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0,575)	(66,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17)	(\$ 83,37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456	160,30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529)	(1,781,35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507	2,125,57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2)	(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0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87)	(1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66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3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8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37	4,3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1,247	75,145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u>1,25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223</u>	<u>579,3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341	272,1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51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31)	(3,0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964)	(434,70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50)	(27,362)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10,28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139)</u>	<u>(192,996)</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611,491)	320,2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14,743</u>	<u>594,51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03,252</u>	<u>\$ 914,7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待售房地、開發中不動產、待開發不動產。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房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來自汽車貨運及貨櫃之經營，相關業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電產品之銷售。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3. 營建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及金融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3,152</u>	<u>914,643</u>
	<u>\$ 303,252</u>	<u>\$ 914,74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82,280</u>	<u>\$ 1,056,5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07,575</u>	<u>\$ 101,66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258,33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按 26,217 仟元購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按 83,370 仟元購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237,456 仟元出售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1,79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於 114 年度被投資公司美麗信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8,793 仟元出售部分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53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於 113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160,304 仟元出售部分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6,29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於 113 年度被投資公司美麗信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3,910 仟元出售部分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57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50	\$ 50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565% 及 1.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	\$ <u> -</u>	\$ <u>24,620</u>
其他應收款	\$ <u>26,398</u>	\$ <u> 24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 62</u>	\$ <u> 62</u>

本公司 114 年之其他應收款－股票交割款 25,002 仟元已於 115 年 1 月收款。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終止與地主合作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實踐案）之合建案。依據合建契約書約定，因地主整合土地進度不如預期，雙方同意終止合建契約，地主按合約已於 113 年 9 月支付違約金 80,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應支付本公司 24,620 仟元作為賠償金（帳列應收票據）予本公司。該賠償金於 114 年 3 月如數兌現。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期間信用品質之變化。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60天	逾 61~90天	逾 91~180天	逾 超過18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6,460	\$ -	\$ -	\$ -	\$ -	\$ 26,4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6,460</u>	<u>\$ -</u>	<u>\$ -</u>	<u>\$ -</u>	<u>\$ -</u>	<u>\$ 26,460</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60天	逾 61~90天	逾 91~180天	逾 超過18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4,924	\$ -	\$ -	\$ -	\$ -	\$ 24,9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4,924</u>	<u>\$ -</u>	<u>\$ -</u>	<u>\$ -</u>	<u>\$ -</u>	<u>\$ 24,924</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2,595
加：提列減損損失	-	974
減：實際沖銷	-	(3,569)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一、存貨－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306,982	\$ -
開發中不動產	301,540	216,597
待開發不動產	159,361	159,361
商 品	5,546	5,603
	<u>\$ 773,429</u>	<u>\$ 381,561</u>

待售房地

項 目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志信耘豐		<u>\$ 306,982</u>	<u>\$ -</u>

開發中不動產

項 目 名 稱	預計完工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竹南鎮大同段	117	<u>\$ 301,540</u>	<u>\$ 216,597</u>

待開發不動產

項 目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萬里區加投段	<u>\$ 159,361</u>	<u>\$ 159,361</u>

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受 託 人	受 託 期 間
志信耘豐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 113 年 8 月至本案已完工並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止。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3 月及 4 月與地主簽約，取得坐落於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等土地共計 1,330.8 平方公尺，合約總價為 292,550 仟元（帳列待開發不動產），已於 114 年 5 月付清全部價款並完成過戶。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與地主簽訂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實踐案）合建案終止契約（請參閱附註十），已投入 23,782 仟元全數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之自然人簽約取得座落於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等土地計 1,480 平方公尺，合約總價為 147,750 仟元（帳列待開發不動產），已於 113 年 3 月付清全部價款並完成過戶。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9 仟元及 0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 35 仟元及 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84 仟元及 0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售土地及在建土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 386,779</u>	<u>113年12月31日</u> <u>\$ 400,793</u>
-------	--	--

被 投 資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319,219	73.03	\$ 312,945	72.77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59,809	47.47	80,030	47.47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7,751</u>	66.18	<u>7,818</u>	66.18
	<u>\$ 386,779</u>		<u>\$ 400,793</u>	

本公司於 114 年以 950 仟元取得美麗信酒店公司股數計 95 仟股，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73.03%。本公司於 113 年以 27,362 仟元取得美麗信酒店公司股數計 3,640 仟股，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72.77%。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144	\$ 30,509	\$ 1,824	\$ 7,112	\$ 195,589
增 添	-	-	-	13,762	13,762
處 分	-	-	-	(4,855)	(4,855)
轉列為待出售(附註十六)	(59,881)	(27,065)	-	-	(86,946)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6,263</u>	<u>\$ 3,444</u>	<u>\$ 1,824</u>	<u>\$ 16,019</u>	<u>\$ 117,550</u>
<u>累 計 折 舊</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018	\$ 1,042	\$ 5,745	\$ 27,805
折舊費用	-	351	326	1,529	2,206
處 分	-	-	-	(4,742)	(4,742)
轉列為待出售(附註十六)	-	(17,925)	-	-	(17,925)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444</u>	<u>\$ 1,368</u>	<u>\$ 2,532</u>	<u>\$ 7,344</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6,263</u>	<u>\$ -</u>	<u>\$ 456</u>	<u>\$ 13,487</u>	<u>\$ 110,206</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144	\$ 30,509	\$ 1,824	\$ 7,241	\$ 195,718
增 添	-	-	-	453	453
處 分	-	-	-	(582)	(58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6,144</u>	<u>\$ 30,509</u>	<u>\$ 1,824</u>	<u>\$ 7,112</u>	<u>\$ 195,589</u>
<u>累 計 折 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550	\$ 703	\$ 5,805	\$ 27,058
折舊費用	-	468	339	470	1,277
處 分	-	-	-	(530)	(5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1,018</u>	<u>\$ 1,042</u>	<u>\$ 5,745</u>	<u>\$ 27,80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56,144</u>	<u>\$ 9,491</u>	<u>\$ 782</u>	<u>\$ 1,317</u>	<u>\$ 167,78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5年
運輸設備	1至8年
生財設備	3至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5,848	\$ -
土地	11,263	-
生財設備	<u>1,464</u>	<u>1,838</u>
	<u>\$ 58,575</u>	<u>\$ 1,83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5,920</u>	<u>\$ 1,8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632	\$ 6,159
建築物	3,177	-
生財設備	<u>374</u>	<u>31</u>
	<u>\$ 9,183</u>	<u>\$ 6,190</u>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163</u>	<u>\$ 355</u>
非流動	<u>\$ 45,565</u>	<u>\$ 1,4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2.63%	-
建築物	2.63%	-
生財器具	2.63%	2.6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承租若干設備，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3</u>	<u>\$ 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654)</u>	<u>(\$ 3,13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基隆暖暖源遠段	<u>\$ 30,026</u>	<u>\$ 30,02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6,721 仟元。該公允價值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孫維瀚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3,43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支持，並考量公告土地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十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59,881	\$ -
待出售建築物	<u>9,140</u>	<u>-</u>
	<u>\$ 69,021</u>	<u>\$ -</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出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辦公室，土地面積為 30.3831 坪，建物面積為 371.18 坪，本案已積極洽談買家中，將該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亦無減損情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u>\$ 200,000</u>	<u>\$ 272,177</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2.4%	2.2%~3.5%

擔保借款相關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5,568	\$ 4,986
應付員工酬勞	1,208	6,441
應付董事酬勞	1,007	4,830
應付營業稅	1,334	581
應付股票交割款	10,465	95,744
其 他	<u>2,648</u>	<u>3,444</u>
	<u>\$ 22,230</u>	<u>\$ 116,02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48	\$ 20,2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951)	(16,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97</u>	<u>\$ 3,7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296	(\$ 16,512)	\$ 3,784
當期服務成本	259	-	259
利息費用(收入)	149	(151)	(2)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408	(151)	257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88)	(1,288)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346	-	346
—經驗調整	898	-	8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44	(1,288)	(4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48</u>	<u>(\$ 17,951)</u>	<u>\$ 3,997</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967	(\$ 16,346)	\$ 5,621
當期服務成本	262	-	262
利息費用(收入)	135	(112)	23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397	(112)	285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35)	(1,635)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346)	-	(346)
—經驗調整	(141)	-	(1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7)	(1,635)	(2,122)
計畫資產支付數	(1,581)	1,581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96</u>	<u>(\$ 16,512)</u>	<u>\$ 3,78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000%	1.6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0%	1.8750%
離職率	2.000%~27.000%	2.000%~27.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98</u>)	(\$ <u>297</u>)
減少 0.25%	\$ <u>304</u>	\$ <u>30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93</u>	\$ <u>293</u>
減少 0.25%	(\$ <u>288</u>)	(\$ <u>28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年	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9,002</u>	<u>189,002</u>
已發行股本	<u>\$ 1,890,023</u>	<u>\$ 1,890,02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348	\$ 20,34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344	20,03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18	18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548</u>	<u>582</u>
	<u>\$ 41,258</u>	<u>\$ 40,98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0%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50%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及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4,407</u>	<u>\$ 47,924</u>
現金股利	<u>\$ 309,964</u>	<u>\$ 434,70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4	\$ 2.3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77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653</u>
現金股利	<u>\$ 98,28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收入	\$ 561	\$ 12
租賃收入	<u>11,994</u>	<u>11,587</u>
	<u>\$ 12,555</u>	<u>\$ 11,599</u>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附註十及二七)	<u>\$ -</u>	<u>\$ 24,620</u>	<u>\$ 70,714</u>
合約負債－流動 房地銷售	<u>\$ 60,520</u>	<u>\$ 31,139</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91,747	\$ 63,114
違約金收入(附註十)	-	80,000
賠償金收入(附註十)	-	24,620
租金收入	3,103	3,963
其 他	<u>17,857</u>	<u>1,002</u>
	<u>\$ 112,707</u>	<u>\$ 172,699</u>

(二)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867	\$ 2,2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49	20
押金設算息	<u>6</u>	<u>7</u>
	<u>\$ 5,922</u>	<u>\$ 2,24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874	\$ 5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3.250%~3.500%	3.250%~3.500%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損)	(\$ 22,779)	\$ 174,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損)	173	(52)
其他	(1)	(81)
	<u>(\$ 22,607)</u>	<u>\$ 174,320</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58	\$ 5,776
營業費用	<u>5,431</u>	<u>1,691</u>
	<u>\$ 11,389</u>	<u>\$ 7,4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7</u>	<u>\$ 3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25	\$ 456
確定福利計畫	<u>256</u>	<u>285</u>
	781	741
其他員工福利	<u>22,929</u>	<u>30,4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710</u>	<u>\$ 31,1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710</u>	<u>\$ 31,15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11日及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酬勞	1.50%	2.0%
董事酬勞	1.25%	1.5%

金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08	\$ -	\$ 6,441	\$ -
董事酬勞	1,007	-	4,83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996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1)</u>
	<u>23,996</u>	<u>(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4,318)</u>	<u>4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0,322)</u>	<u>\$ 3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78,319</u>	<u>\$ 310,7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663	\$ 62,152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278	42
免稅所得	(20,863)	(58,15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3,99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39,396)	(3,6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20,322</u>)	<u>\$ 38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9</u>)	(<u>\$ 424</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5</u>	<u>\$ 1,093</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339</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4,711	\$ 51	(\$ 9)	\$ 4,753
虧損扣抵	<u>61,925</u>	<u>44,267</u>	-	<u>106,192</u>
	<u>\$ 66,636</u>	<u>\$ 44,318</u>	(<u>\$ 9</u>)	<u>\$ 110,945</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65	(\$ 465)	\$ -	\$ -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5,078	57	(424)	4,711
虧損扣抵	<u>61,925</u>	<u>-</u>	<u>-</u>	<u>61,925</u>
	<u>\$ 67,468</u>	<u>(\$ 408)</u>	<u>(\$ 424)</u>	<u>\$ 66,636</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	\$ 87,006
119 年度到期	-	127,678
120 年度到期	<u>152,557</u>	<u>181,949</u>
	<u>\$ 152,557</u>	<u>\$ 396,63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1,628</u>	<u>\$ 180,28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4,262 (業經核定)	115年度
255,356 (業經核定)	119年度
<u>363,898 (業經核定)</u>	120年度
<u>\$ 683,516</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股 數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1.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1.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98,641</u>	<u>\$ 310,37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002	189,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4</u>	<u>3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9,136</u>	<u>189,30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藍圖，計算其所需營運資金及長期發展之各項資產規模等，作出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險因素，並確保集團內各投資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及維持最適當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及透過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82,280	\$ _____	\$ _____	\$ 1,082,28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7,575	\$ _____	\$ _____	\$ 107,57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56,567	\$ _____	\$ _____	\$ 1,056,56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1,660	\$ -	\$ -	\$ 101,6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8,336	-	258,336
	\$ 101,660	\$ 258,336	\$ _____	\$ 359,996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資產法：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82,280	\$ 1,056,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61,156	940,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7,575	359,99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45,288	417,8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存入保證金－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5,729	\$ 1,8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2,757	914,594
—金融負債	200,000	272,1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328 仟元及減少／增加 6,42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823 仟元。114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7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566 仟元。113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6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底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至10年
無附息負債	\$ 13,766	\$ 21,656	\$ 388	\$ -	\$ -
租賃負債	533	1,066	9,899	27,147	22,701
浮動利率工具	400	800	3,600	212,400	-
	<u>\$ 14,699</u>	<u>\$ 23,522</u>	<u>\$ 13,887</u>	<u>\$ 239,547</u>	<u>\$ 22,7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5,205	\$ 12,355	\$ 891	\$ -
租賃負債	33	66	299	1,560
	<u>\$ 115,238</u>	<u>\$ 12,421</u>	<u>\$ 1,190</u>	<u>\$ 1,560</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皆為 0 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80,000</u>	<u>80,000</u>
	<u>\$ 80,000</u>	<u>\$ 80,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0	\$ 272,177
— 未動用金額	<u>248,000</u>	<u>402,123</u>
	<u>\$ 448,000</u>	<u>\$ 674,3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美麗信酒店公司）	子 公 司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海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安開發）	實 質 關 係 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	實 質 關 係 人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美亞商旅）	實 質 關 係 人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先施百貨）	實 質 關 係 人
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德安信）	實 質 關 係 人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天品開發）	關 聯 企 業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源泉鋼鐵）	關 聯 企 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運輸收入	子 公 司		
	新海運輸公司	<u>\$ 561</u>	<u>\$ 56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美麗信酒店公司	\$ 125	\$ 216
實質關係人		
德安信	48	-
	<u>\$ 173</u>	<u>\$ 216</u>

(四)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子公司，租賃期間為1年。114及113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24仟元及63仟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年。114及113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24仟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新海運輸公司	<u>\$ 62</u>	<u>\$ 62</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	\$ 44,880	\$ 36,000
關聯企業		
源泉鋼鐵	22,731	5,059
	<u>\$ 67,611</u>	<u>\$ 41,059</u>

(七)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向關係人取得美麗信酒店公司股權，交易價款為5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分別向關係人先施百貨、美亞商旅及美亞鋼管取得美麗信酒店公司股權，交易價款分別為 8,000 仟元、5,200 仟元及 5,800 仟元。

(八) 處分金融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	4,457,142	源泉鋼鐵	\$ 204,350	\$ 177,075
美麗華大飯店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出售源泉鋼鐵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7,07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92	\$ 20,888
退職後福利	279	485
離職福利	121	-
	<u>\$ 13,092</u>	<u>\$ 21,3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租用土地、預售屋信託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18,960	\$ 257,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27	110,497
待售房地(帳列存貨)	306,982	290,87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29,664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9,021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0
	<u>\$ 665,804</u>	<u>\$ 659,018</u>

二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信酒店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發展規劃、強化整體業務及調整經營策略與提升營運效益以因應未來長期發展策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自 113 年 3 月 30 日起，終止興櫃股票買賣，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及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自 113 年 6 月 25 日起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註1)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00	\$ 485,520	7.64	\$ 485,520	註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40,800	-	40,8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94,650	0.14	94,6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138,300	-	138,3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46,500	-	46,50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8,890	-	28,89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2,800	0.15	22,800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	62,550	0.16	62,55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	49,500	0.44	49,5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15,900	0.30	15,9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57,750	0.01	57,750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	39,120	0.26	39,12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	107,575	0.18	107,575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	-	5.37	-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	-	4.79	-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原：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	-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	0.05	-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0	-	9.47	-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0.35	-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	-	2.09	-	
美麗信酒店公司	股票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4,892	10.00	4,8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普通股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註2：其中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9,200仟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麗信酒店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88,352	\$ 287,402	27,177	73.03	\$ 319,219	\$ 319,219	\$ 31,095	子公司
	新海運輸公司	新北市	汽車貨櫃之運輸及有 關業務之經營與 投資	23,504	33,787	1,424	47.47	59,809	59,809	4,995	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 活動之經營	431,702	431,702	40,070	66.18	7,751	7,751	(67)	子公司(註3)
美麗信酒店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 活動之經營	71,400	71,400	3,540	13.33	-	-	-	子公司(註4)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業已完全沖銷。

註 3：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 17,570 仟股及特別股 22,500 仟股，按持有之特別股份額認列投資損失 67 仟元。

註 4：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銀行支票存款			109
銀行活期存款			<u>303,043</u>
			<u>\$303,252</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 數 (仟)	取 得 成 本	累 積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註 1)	總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 309,514	\$ 176,006	23.80	\$ 485,52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0	39,531	1,269	272.00	40,8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1,923	(57,273)	31.55	94,6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	122,814	15,486	230.50	138,3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	42,725	3,775	1550.00	46,50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27,965	925	963.00	28,89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	24,527	(1,727)	57.00	22,800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50	69,086	(6,536)	139.00	62,55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	56,644	(7,144)	137.50	49,5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	18,395	(2,495)	53.00	15,9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50	57,728	22	231.00	57,750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44,611	(5,491)	163.00	39,120
		<u>\$ 965,463</u>	<u>\$ 116,817</u>		<u>\$ 1,082,280</u>

註 1：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係按 114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 2：其中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 9,200 仟股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u>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u>	<u>股 數 (仟)</u>	<u>取 得 成 本</u>	<u>累 計 損 益</u>	<u>年 底 公 允 價 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088	<u>\$ 16,501</u>	<u>(\$ 16,501)</u>	<u>\$ -</u>

註：截至 114 年底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任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仟)	金 額	增 股 數 (仟)	加 金 額	減 股 數 (仟)	少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註 1)	股 數 (仟) 持 股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7,082	\$ 312,945	95	\$ 950	-	\$ 25,771	\$ 31,095	27,177 73.03	\$ 319,219 註2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2,452	80,030	-	-	1,028	25,216	4,995	1,424 47.47	59,809 註3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40,070	<u>7,818</u>	-	-	-	-	(<u>67</u>)	40,070 66.18	<u>7,751</u> 註4
		<u>\$ 400,793</u>		<u>\$ 950</u>		<u>\$ 50,987</u>	<u>\$ 36,023</u>		<u>\$ 386,779</u>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 95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因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090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組成部分(167)仟元，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受持股比變動影響分別為(312)仟元及 160 仟元。

註 3：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 10,283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14,714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組成部分 219 仟元。

註 4：本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 17,570 仟股及特別股 22,500 仟股，按持有之特別股份額認列投資損失 67 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銀行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 -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1）
華南銀行			-	45,000	出租土地(台中龍井忠 和段)
彰化銀行			-	6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2）
板信銀行			-	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3）
上海銀行			-	3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及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聯邦銀行			-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u>248,000</u>	
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30,000	
台灣銀行			-	30,000	
板信銀行			-	20,000	
			-	<u>80,000</u>	
			<u>\$ -</u>	<u>\$ 328,000</u>	

註 1：以美亞鋼管公司 2,800 仟股。

註 2：以美亞鋼管公司 4,000 仟股。

註 3：以美亞鋼管公司 2,400 仟股。

註 4：截至 114 年底止，本公司之所有銀行所提供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328,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328,000 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銀行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	113.05.03-118.08.01	2.40%	<u>\$ 200,000</u>	<u>\$ 200,000</u>	台北市建國北路建物

註 1：截至 114 年底止，本公司之所有銀行所提供長期融資額度計約 200,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長期融資額度計約 0 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運輸收入			
其	他	\$	561
租賃收入			<u>11,994</u>
營業收入總額			<u>12,555</u>
營業收入淨額		\$	<u>12,555</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運輸成本			
其	他	\$	326
租賃成本			5,393
營建成本			200
其他成本			<u>49</u>
		\$	<u>5,968</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運輸費用	營建費用	租賃費用	其他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註 1)		\$ 2,155	\$ 13,064	\$ 1,699	\$ 4,433	\$ 21,351
稅 捐		335	3,056	261	708	4,360
勞 務 費		436	3,446	339	920	5,141
折 舊		487	3,537	379	1,029	5,432
管 理 費		-	-	4,498	-	4,498
其他 (註 2)		<u>1,069</u>	<u>7,450</u>	<u>822</u>	<u>2,181</u>	<u>11,522</u>
		<u>\$ 4,482</u>	<u>\$ 30,553</u>	<u>\$ 7,998</u>	<u>\$ 9,271</u>	<u>\$ 52,304</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員工酬勞。

註 2：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344	\$ 20,344	\$ -	\$ 23,983	\$ 23,983
勞健保費用	-	1,572	1,572	-	1,596	1,596
退休金費用	-	781	781	-	741	741
董事酬金	-	1,007	1,007	-	4,830	4,8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	6	-	6	6
	<u>\$ -</u>	<u>\$ 23,710</u>	<u>\$ 23,710</u>	<u>\$ -</u>	<u>\$ 31,156</u>	<u>\$ 31,156</u>
折舊費用	<u>\$ 5,957</u>	<u>\$ 5,432</u>	<u>\$ 11,389</u>	<u>\$ 5,776</u>	<u>\$ 1,691</u>	<u>\$ 7,467</u>
攤銷費用	<u>\$ -</u>	<u>\$ 147</u>	<u>\$ 147</u>	<u>\$ -</u>	<u>\$ 34</u>	<u>\$ 34</u>

註 1：114 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 27 人及 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32 仟元及 1,254 仟元。

(2)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24 仟元及 1,142 仟元。

(3) 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19%。

(4) 本公司已無監察人，並已依法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5) 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薪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經理人及員工薪酬：按其所任之工作內容、學歷、專長等核定，按公司經營狀況、員工績效等因素調薪或發放獎金，經理人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